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 告

2022 年 第 38 号

2022 年 4 月 23 日，蒙古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紧急报告，4 月 11 日至 12 日，该国肯特省（Hentiy）、东方省（Dornod）、苏赫巴托尔省（Sühbaatar）各 1 家农场发生绵羊痘和山羊痘，涉及 2747 只绵羊，其中 95 只发病，死亡 13 只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蒙古输入绵羊、山羊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绵羊或山羊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，

停止签发从蒙古输入绵羊、山羊及其相关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撤销已经签发在有效期内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蒙古的绵羊、山羊及其相关产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蒙古的绵羊、山羊及其相关产品要加强检疫，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放行。

三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蒙古的绵羊、山羊及其相关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四、来自蒙古的进境航空器、公路车辆、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
五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非法入境的来自蒙古的绵羊、山羊及其相关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各级海关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2年4月29日